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員補字第428號

原告 華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家成

上列原告與被告紳竣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00元。

二、提出被告紳竣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提出準備書狀，敘明主張被告係何時發生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17條所指之情形，以及兩造簽立合約變更單時，有無簽立合約，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繕本請逕寄對造收受，並註明於書狀，及向本院陳報回執。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法官 徐啓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施惠卿